玉溪市民政局2022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福利彩票公益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经费

二、立项依据

《社会福利基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彩票管理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 彩票发行与销售机构财务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加强和完善彩票机构财务及彩票资金管理的通知》《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云政办规〔2018〕5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15〕229号）》《玉溪市养老服务体系“十四五”建设规划》《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114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各县（市、区）民政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努力构建以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争取到2025年，全面建立与玉溪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老龄人口规模和结构相适应的，以不断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体制机制创新，设施全面覆盖，能力显著提升，城乡共享的养老服务体系。

五、项目实施内容

按照“十四五”末，实现全市县级失能照护机构全覆盖，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60.00%以上覆盖，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90.00%的目标，加大养老机构和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资金支持力度，推动一批养老服务设施新建或者改造提升项目。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云南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新建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市级补助资金48.00万元、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市级补助资金24.00万元、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市级补助资金16.00万元。综合考虑已经报送的2022年计划建设项目，各县（市、区）2021年“惠老阳光工程”在建项目和部分其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缺口以及其它养老服务设施按照项目和因素法分配。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县区（单位）名称** | **2022**年省政府十件惠民实事强制目标要求 | **已建和在建项目缺口资金** | **计划预算补助资金** |
| 红塔区 | 150.00 |  | 150.00 |
| 江川区 | 110.00 |  | 110.00 |
| 澄江县 | 80.00 | 50.00 | 130.00 |
| 通海县 | 50.00 |  | 50.00 |
| 华宁县 | 80.00 |  | 80.00 |
| 易门县 | 50.00 | 30.00 | 80.00 |
| 峨山县 | 100.00 | 20.00 | 120.00 |
| 新平县 | 100.00 | 80.00 | 180.00 |
| 元江县 | 100.00 |  | 100.00 |
| 合计 | 820.00 | 180.00 | 1,000.00 |

1. 项目实施计划

## 经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报经市政府批准按季度分配下拨到各县（市、区）财政局 民政局进行统筹发放。

八、项目实施成效

加快推进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引领作用，深化体制改革，注重统筹发展，突出保障基本，促使各养老服务体系项目建设任务圆满完成。